

(上接98版)

6.2022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及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8.2023年8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5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10.2025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2023年激励计划情况

1.2023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3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上述相关事项已于2023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2023年9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邹斌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3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3年9月19日至2023年9月28日，公司对2023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2023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9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46）。

4.2023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同日，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年10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8）。

5.2023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2023年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期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2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2023年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7.2025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年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5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调整事由

2025年8月5日，公司向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2,214,53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923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2021年激励计划、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激励计划草案方案实施完成或限制性股票解锁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作相应比例的调整。

2、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相关激励计划的规定，结合前述调整事由，本次对2021年激励计划、2023年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按照上述公式，2021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35.32元/股（35.415元/股-0.09923元/股）=35.31577元/股（=35.32元/股），2023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39.98元/股（40.075元/股-0.09923元/股）=39.97577元/股（=39.98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实质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1年激励计划、2023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21年激励计划、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董事会将2021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35.415元/股调整为35.32元/股，将2023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40.075元/股调整为39.98元/股。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中伦文德（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菱电电控已就本次调整2021年激励计划归属、2023年激励计划归属及本次作废部分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5-067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1.2021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1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核查意见。上述相关事项已于2021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2021年7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邹斌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1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1年7月17日至2021年7月26日，公司向2021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2021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7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18）。

4.2021年8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1年8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9）。

5.2021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8.2023年8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5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10.2025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2023年激励计划情况(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

1.2023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3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上述相关事项已于2023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2023年9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邹斌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3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3年9月19日至2023年9月28日，公司对2023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2023年激励计划

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9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46）。

4.2023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2023年10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8）。

5.2023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2023年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2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2023年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1.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32名在等待期内离职(已合并各期离职的激励对象)，已不符合2021年激励计划及2023年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08,140股，其中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4名离职，作废8,550股；2023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2名离职，作废10,800股；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11名离职，作废26,740股；2023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19名离职，作废62,060股。

2.因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值，但达到触发值，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80%，本次231名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经其各单元层面、个人层面归属系数均为100%，作废其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20,859股。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8,999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离职人员中不涉及公司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骨干人员，不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及技术人员稳定性，也不会影响2021年激励计划及2023年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2021年激励计划及2023年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1年激励计划和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作废228,999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中伦文德（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2021年激励计划归属、2023年激励计划归属及本次作废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301327 证券简称：华宝新能 公告编号：2025-065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概述

为进一步拓展业务领域，借助专业机构的力量与资源优势，整合多方资源以获取投资回报、提升综合竞争力，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宝新能”）近日与深圳全景蓝图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景蓝图资本”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共同签署了《厦门全景蓝图资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双方共同投资设立厦门全景蓝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全景蓝图投资基金”或“基金合伙企业”），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以认缴方式承担有限合伙人责任。基金合伙企业为专项基金，基金资金或后续专项投资于“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扬科技”）”。

全景蓝图资本担任基金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其负责基金创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图创投”）为基金合伙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全景蓝图资本、蓝图创投为专业从事创业业务活动的机构，本次交易构成与专业投资机构的共同投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关系，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事项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基本情况

(一)合作名称：深圳市全景蓝图资本有限合伙企业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全景蓝图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海山社区福华三路与金田路交界处东南侧卓越世纪中心·皇岗商务中心1号楼2405

法定代表人：罗雪梅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3年9月6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除依法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东信息：蓝图创投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1%；自然人罗雪梅，持股比例49%。

2.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全景蓝图资本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股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经核查，全景蓝图资本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作名称：蓝图创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蓝图创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古蓝路66号院6号楼1层101

法定代表人：陈东

注册资本：15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3月13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开展存贷业务、受托理财业务、资金拆借业务；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关联方提供担保业务”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开展股权投资、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产业政策、禁止类及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备案登记情况：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1614

2.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蓝图创投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经核查，蓝图创投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基金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全景蓝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492号2303单元B24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全景蓝图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额：3100万元

成立日期：2025年11月11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全景蓝图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	96.774%
2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3.226%
	合计		3,100	100%

投资方向：本次设立的基金合伙企业为专项基金，将专项投资于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正扬科技”）。正扬科技是全球布局的汽车零部件及总成供应商，核心产品涵盖SCR后处理相关传感器、尿素箱总成及VOC、PTC加热器等新能源产品，深耕汽车产业多年，拥有全球超100家主机厂一级供应商资质，且在多国设有子公司或生产基地。

公司与正扬科技已建立深度合作机制，2025年起采购其通用线束等原材料。截至9月底采购金额1,122.72万元。本次投资助力公司借道正扬科技的客户渠道、技术积累及品牌加持，切入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拓展B端应用场景，实现“C+B”双轮驱动，同时强化全球供应链协同，为公司开辟第二增长曲线奠定坚实基础。

四、有限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订主体及合伙人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身份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时间
深圳市全景蓝图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	96%	3228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96%	3078
合计		3,300	-	-

(二)协议主要内容概要

1.合作企业的名称为：厦门全景蓝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合作企业的合作目的为：进行符合国家法律、经营范围和本协议所允许的投资、投资管理及其它活动，为合伙人获取预期的投资回报。

3.合作期限

(1)本协议签署之日，全体合伙人确认合伙企业商事登记的初始合作期限为十年，自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设立日”）起算，第十一年度的前一天止。合伙企业商事登记的合伙期限/每个期限如需变更进行续期。

2.合作企业的存续期限为五年，自交割日起算第五个自然年度（为本协议之目的，每个自然年度视为365天）届满的前一天止。根据本协议约定，投资期和/或退出期延长的，合作企业的存续期限相应延长。

4.投资期和管理及退出期

4.1自交割交割日起算第三个自然年度届满的前一天止为投资期（“投资期”）。

4.2下述情形一发生时，投资期提前终止：(1)合作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已得到全部履行且已对外披露，支付合伙费用，但合伙企业业务等目的的全部实际未能或者已为支付合伙费用，但在合伙企业业务、进行投资或其他投资期结束后已签署的协议约定的投资退出期届满前，由管理、运营人可决定提前结束投资期；(2)管理、运营人根据其独立判断认为适用法律或者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使合伙企业无法正常开展投资经营提前结束投资期。

4.3投资期届满或终止后，未经管理人决定，合伙企业不得进行其他投资业务。

4.4投资期届满或终止后，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届满前期间内管理及退出“退出期”。在退出期范围内，管理人应对所投资企业/项目进行管理，并及时将投资退出。经普通合伙人单方决定可延长合作企业的存续期限1年。

5.合伙费用：合伙企业将承担除管理费外的所有与合作企业的设立、运营、解散及清算相关的费用。

6.非普通合伙：合伙企业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公开或公开募集。

7.非固定回报：普通合伙人、管理团队及其各自关联方不得要求返还任何有限合伙人的出资本金，亦不得有限合伙人的投资本金、收益保底；合伙人所有投资本金回收及投资回报均源自合伙企业收益，不可分配于有限合伙投资人。

(三)投资

1.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扣除和预留相应的管理费及合伙费用后，将专项投资于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79651683X，以下简称“正扬科技”），运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可转换优先股股权投资、少数股权投资、控股投资或并购重组。

特此公告！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80 证券简称：南方路机 公告编号：2025-067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使用闲置时间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路机”或“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1笔收益凭证理财产品人民币5,000.00万元，2025年11月26日，公司赎回前述理财，收回本金人民币5,000.00万元，并获得收益人民币184,931.51元。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如下：